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长川科技 2025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5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415,45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76,699,996.00 元，坐扣承销费（不含税）4,716,981.1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1,983,014.87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533,289.22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6,449,725.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66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sup>注</sup>		A	27,67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206.8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4.68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净额	B3	7,4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60.06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1
	本期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C3	7,590.00
	本期新增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C4	6,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766.9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6.09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净额	D3=B3-C3+C4	5,81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09.1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9.14
差异		G=E-F	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包括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500.00 万元，其中包含承销费、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发行费用 1,025.03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为转塔式分选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奕科技”）。公司通过增资或者借款等方式向长奕科技提供项目实施资金，并将根据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增资或借款等总额范围内逐步拨付。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

和义务。随后，长奕科技也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3823027	409,910.7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专户
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4580139	1,681,444.6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专户
合计			2,091,355.3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原拟通过租赁上市公司厂房于浙江省杭州市实施，鉴于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上市公司已在四川省内江市打造生产制造基地，其重点产品之一为分选机，因此变更为由长奕科技租赁上市公司子公司长川科技（内江）有限公司的厂房实施募投项目。同时，为加快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拟增加长奕科技全资子公司 EXIS TECH SDN BHD（以下简称 EXIS）为实施主体，EXIS 长期从事于转塔式分选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本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已有一定的技术积累。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配套资金中 13,83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5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补充流动资金 13,835.00 万元，已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405.6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长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川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川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0.0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66.9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12,335.00	12,335.00	1,560.06	6,526.29	52.91	2026 年 9 月	产品尚在开发中	不适用	否
2.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否	1,500.00	1,500.00		1,405.66	93.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是	13,835.00	13,835.00		13,83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670.00	27,670.00	1,560.06	21,766.9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尚在建设当中，尚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原实施主体为长奕科技，由于其子公司 EXIS TECH SDN BHD（以下简称 EXIS 公司）长期从事于转塔式分选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本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已有一定的技术积累，为了助力本项目更加顺利实施，决定增加 EXIS 公司为实施主体；本募投项目原通过租赁本公司厂房于浙江省杭州市实施，鉴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公司子公司长川内江公司已在四川省内江市打造生产制造基地，其重点产品之一为分选机，因此，本次变更为由长奕科技租赁公司子公司长川内江公司的厂房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银山路 6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23）9383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46.38 万元，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置换上述预先投入资金 546.3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7,4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7,400.00 万元至一般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400.00 万元分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11 月 7 日，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6,000.00 万元至一般户，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归还 1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归还 9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5,810.00 万元，尚未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